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4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德明： _____

赵德军： _____

喻宇汉： _____

2019年4月30日